

2024年度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第二批）

序号	招聘岗位代码	招聘岗位	岗位职责	岗位等级	人数	专业名称(代码)	学历	学位	专业资格(职称)	执业资格	年龄条件	招聘人员类别	其他条件
1	20240130201	南海区精神卫生中心综合办公室干事	从事精神卫生中心行政、社区精细化管理等工作	专业技术12级或以上	1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A1004)	硕士研究生	硕士学位	应届毕业生无职称要求, 社会人员需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35周岁以下	不限	社会人员需有1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2	20240130202	南海区精神卫生中心医生	从事精神心理疾病诊疗、社区精神疾病防治、精神卫生健康宣教等工作	专业技术12级或以上	1	临床医学(A1002)、精神病学(A100205)	硕士研究生	硕士学位	医师职称	精神卫生执业医师	35周岁以下	不限	有精神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社会人员需有1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3	20240130203	感染管理科医生	从事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等相关工作	专业技术7级或以上	1	预防医学(B100701)	本科	学士学位	疾病控制副主任医师职称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45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有医疗机构从事公共卫生相关工作经验8年及以上
4	20240130204	内科医生	从事心血管内科等相关工作	专业技术7级或以上	1	临床医学(B100301)	本科	学士学位	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医师职称	临床执业医师	45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有医疗机构从事内科相关工作经验8年及以上
5	20240130205	康复医学科医生	从事针灸、康复推拿等康复医学工作	专业技术7级或以上	1	针灸推拿学(B100802)	本科	学士学位	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职称	中医执业医师	45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有医疗机构从事康复医学、针灸推拿等相关工作经验8年及以上
6	20240130206	口腔科医生	从事口腔医学相关工作	专业技术7级或以上	1	临床医学(B100301)	本科	学士学位	口腔相关专业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	口腔执业医师	45周岁以下, 正高级职称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有医疗机构从事口腔医学相关工作经验8年及以上
7	20240130207	监管分院临床医生	从事监管场所临床诊疗工作	专业技术12级或以上	1	临床医学(B100301)	本科	不限	主治医师职称	临床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有医疗机构从事内科相关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
8	20240130208	监管分院公卫医生	从事监管场所公共卫生、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相关工作	专业技术12级或以上	1	预防医学(B100701)	本科	不限	医师职称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35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有医疗机构从事预防医学相关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
9	20240130209	外科医生	从事外科专业相关工作	专业技术12级或以上	1	临床医学(B100301)	本科	学士学位	普通外科主治医师职称	临床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有医疗机构从事外科相关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
10	20240130210	检验科技师	从事医学检验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4级或以上	1	医学检验技术(B100401)	本科	学士学位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主任技师职称		5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有医疗机构从事医学检验技术专业相关工作经验10年及以上
11	20240130211	心身医学科心理治疗师	从事精神专科心理治疗工作	专业技术12级或以上	2	应用心理学(B040202)	本科	学士学位	心理治疗师职称		35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有心理治疗或心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1年以上
12	20240130212	派驻社区全科医生	从事社区全科医生工作	专业技术12级或以上	3	临床医学(B100301)、中医学(B100801)、中西医结合医学(B100901)	本科	学士学位	主治医师或主治中医师	全科医学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有医疗机构医疗相关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
13	20240130213	派驻社区精防科医生	对精神疾病患者进行预防、康复和管理工作	专业技术12级或以上	2	临床医学(B100301)、中医学(B100801)、中西医结合医学(B100901)、精神医学(B100305)	本科	学士学位	医师或中医师、主治医师或主治中医师职称	精神卫生或中医专业(精神)执业医师	35周岁以下, 中级职称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有医疗机构精神卫生相关工作经验1年或以上
14	20240130214	派驻社区公卫医生	从事社区公卫医生工作	专业技术12级或以上	1	预防医学(B100701)	本科	学士学位	主管医师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有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专业工作经验3年或以上
15	20240130215	派驻社区护士	从事社区护士工作	专业技术12级或以上	1	护理学(B100501)	本科	学士学位	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有医疗机构护理相关工作经验3年或以上

说明: ①年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报名开始当天(不含当天); ②学历学位须国家承认, 国(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 ③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参照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2024版)。④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 确定专业结合学校提供证明和学校成绩单综合判定。(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 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 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 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外科学”(含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神外、整形、烧伤、野战外)(A100210), 其岗位条件为“外科学”(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整形方向), 那么专业中神外、烧伤、野战外方向的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 其他毕业证、学位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应以括号外的专业为准。⑤“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报考人员指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属于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未就业的2023、2024年应届毕业生(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合同, 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或2025年应届毕业生; “社会人员”的岗位, 报考人员指具有工作经验(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 并取得相关专业资格的人员。⑥根据“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 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 在招聘方面, 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